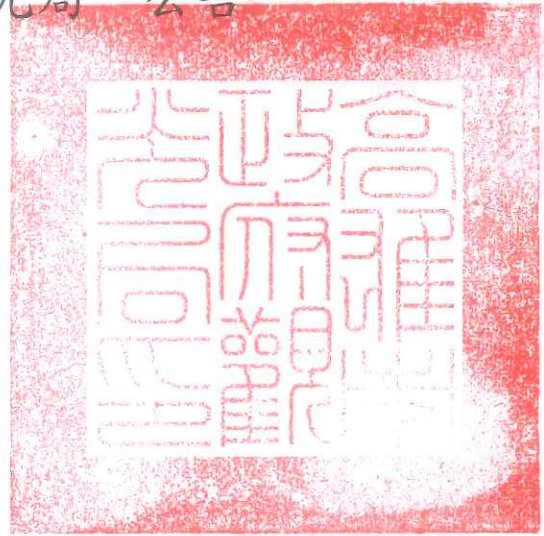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0901432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「偏遠地區」本市認定範圍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認定偏遠地區為仁武區、大社區、岡山區、路竹區、阿蓮區、田寮區、燕巢區、橋頭區、梓官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湖內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、鳥松區、大樹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內門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旗山區、茄萣區等，共26區整區全部。

局長 邱俊龍